

2026 年 RRTP-C-2608 粗粒料破碎顆粒含量試驗能力試驗 報名簡章

~符合 TAF 認證之要求~
~提昇測試能力及維持認可水準最佳途徑~

ISO/IEC 17025: 2017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 規範中 7.7 確保結果的效力中第 7.7.2 節當可行與適當時，實驗室應透過與其他實驗室的結果比對來監督其表現。依據 TAF 能力試驗要求 (TAF-CNLA-R05) 及維持認可實驗室之測試水準，特舉辦此項能力試驗，促使實驗室間相互比對的機會並提昇本身檢測技術能力。

執行概要

本能力試驗項目預計每三年執行 1 次，能力試驗計畫執行程序如下：

- (1) 發送 E-mail 報名申請資訊
- (2) 參加者報名及通知繳費
- (3) 說明書及樣品分送
- (4) 試驗數據回收:採線上回報方式，本能力試驗中心於樣品寄出時會發送 E-mail 通知參加者，E-mail 內容提供能力試驗結果回報連結，請參加者將數據結果於線上登錄回報並將填寫完整之測試數據結果表上傳系統，敬請配合規定之回報程序!
- (5) 個別報告 PDF 檔案 E-mail 回覆告知
- (6) 總結報告 PDF 檔案 E-mail 回覆告知

試驗項目

粗粒料破碎顆粒含量試驗能力試驗(TAF 項目代碼：3002 L116)

測試方法

請參加者依下述試驗方法執行測試：

CNS 15312：2010 粗粒料中破碎顆粒含量試驗法

參加費用

1. 參與此項能力試驗計畫參加費用為 TWD 16,000 元(含稅)，請勿任意扣除手續費，違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 參加者本次如同時報名 2 項時，總參加費用將給於 98 折優惠；同時報名 4 項時，總參加費用將給於 96 折優惠，同時報名 6 項時，總參加費用將給於 94 折優惠，同時報名 8 項時，總參加費用將給於 92 折優惠，同時報名 10 項以上時，總參加費用將給於 9 折優惠。

※註明（請詳閱）：

1. 請參加者繳納參加費用時以所參加項目費用為依據，請勿扣除手續費。
2. 參加費用請於規定之繳納時程內繳齊，並務必以 E-mail 方式回報相關繳款資料及開立發票之詳細資料，未回報者，因對帳不易，所需作業時間較長，需自行承擔時間引起之延誤問題。
3. 以上費用包括本計畫之試驗樣品寄發，以及個別報告與總結報告之發送。(個別報告及總結報告皆以 E-mail 方式另行通知。)

繳費方式

如參加者有意參與本能力試驗項目，請於收到 E-mail 通知後於報名期限內，進入報名系統填寫相關內容及選擇參加之能力試驗項目後按送出，待本中心人員確認後會 E-mail 繳費通知連結給參加者(如未收到 E-mail 回覆，煩請來電詢問)，請參加者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完成繳費後請將繳費通知單及繳費資料上傳繳費系統即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未繳清費用，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於繳費期限結束後本中心人員進行核對，如有問題會再與參加者進行確認。參加者對報名及繳費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或 E-mail 與本中心連絡人確認。

參與對象

該項目獲得 TAF 認可實驗室或對此次能力試驗項目有興趣參加者。

參加辦法

1. 採線上報名方式，當有接收到報名通知之 E-mail 時，其頁面有按鈕可點選開始報名，進入系統後完成內容填寫及選擇參加之能力試驗項目後，按送出即完成報名申請程序，報名時間於收到 E-mail 時間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為止。
2. 如無法進入線上報名系統，請於報名期限內告知本中心連絡人，以方便做後續處理。

規劃說明

本中心規劃內容會包含 TAF-CNLA-R05 附件 5 規劃(a)~(h)，詳細規劃說明會於總結報告內呈現。

樣品說明與寄送時間

參加者之能力試驗樣品預計於 **2026 年 12 月下旬前** 進行分送，如樣品寄送時間提早或延遲時會另行通知參加者。參加者可獲得待測件 1 包，本能力試驗執行中心將委託貨運公司分寄至各參加者所提供之連絡地址。

樣品處理說明

1. 參加者收到樣品後，請於室內常溫下儲存。
2. 樣品於測試作業前無篩分析或指定配製條件之需求，請依測試方法要求進行樣品處理。
3. 測試過程中烘乾作業有燙傷可能性，宜配戴適當防護具。
4. 樣品為常見無危害性一般事業廢棄物，請於收到總結報告後，再依參加者內部現行處理辦法或廢棄物清理法做處理。

委由外部提供服務

本能力試驗有以下事項委由外部提供者辦理，本能力試驗執行中心對委外事項工作負責。

1. 能力試驗物件製備
2. 能力試驗物件均勻性測試
3. 能力試驗物件穩定性測試

決定指定值及表現評估的準則

本能力試驗決定指定值方式為採參加者結果之共識值及所使用的統計是以常態分配來處理，並應用穩健（Robust）統計量來分析整理參加者測試數據，以 Z-Score 值表現的結果，來作為表現評估的準則。

個別與總結報告寄送時間

參加者之能力試驗個別與總結報告將於 **2027 年 04 月中旬前** 寄發，用參加者當初報名所留之 E-mail 寄發給各參加者，如無法於期限內寄發報告時，本能力試驗執行中心將會發通知給各參加者說明。如屆時未收到通知或報告時請與本能力試驗執行中心連絡人做確認。

報告與機密性

參與本次能力試驗計畫者，會以代碼表示各參加者，並給予個別報告及總結報告 PDF 檔案。(前述之個別報告及總結報告皆以 PDF 檔呈現，再以 E-mail 方式通知。)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力試驗執行中心對所有參加者於本次計畫的個別資料予以保密，若有涉及個人隱私資料者，以「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惟對於合理使用

之相關資料，會於需要時提供給 TAF 及相關人員參考，相關接受資料者則由其自行負有保密之責任。

抱怨/申訴處理

參與本次能力試驗計畫者，如對於能力試驗執行中心之作業活動、人員、顧客服務與評估結果，有疑義者，得以電話聯繫或書面方式(如 E-mail)反應給本中心，本中心會依其內容進行抱怨/申訴處理程序。

連絡人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力試驗執行中心 陳松昇
電話：07-3012121 分機 1204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 61 號
E-mail：tw-support.ptp@sgs.com